

伊斯兰法婚姻制度探析

王 洁

(山东大学 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伊斯兰法是阿拉伯封建国家的法律的总称，包含了伊斯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其中婚姻制度是伊斯兰法的核心内容，不仅在全部教法中所占比重重大，而且规定的详细而具体；本文通过对伊斯兰法婚姻制度的简单介绍，评析伊斯兰婚姻制度中有关婚姻缔结、婚姻解除以及妇女地位的法律规范。

关键词：伊斯兰法；婚姻；宗教；《古兰经》；穆斯林

中图分类号：D913.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2811(2012)03-0261-2

一、伊斯兰法关于婚姻缔结的规定

(一) 婚姻缔结的必要条件

第一，男女需达到法定婚龄，未成年者经监护人认可亦可结婚。伊斯兰法未明确规定男女结婚的婚龄，但从伊斯兰法对婚姻监护的规定中，可看出对于男女的结婚年龄是有一定程度的限制的。婚姻监护，是指对未成年者婚姻的监督和保护。监护人须是神智健全的成年穆斯林，有权决定子女的婚事，通常有未成年者的父亲、祖父、兄长等男性尊亲属或母系至亲担任。

第二，结婚的双方一般都必须是穆斯林。伊斯兰把共同的信仰，共同的志向视为建立美满婚姻家庭的首要条件。《古兰经》云“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直到他们信道”。“信道的自由女，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在这里，经文允许穆斯林男子娶犹太教和基督教女子，因为她们承认上帝真主的独一性。

第三，崇尚婚姻自主，要男女双方自愿。婚姻是真主赋予男女双方为爱情生活结合的权利，这种权利有如契约，必须双方完全自愿协定。伊斯兰教明确承认结婚双方的求允和承诺是婚姻成立的根本因素，当然这要以相信真主的前定和安排为前提。特别是，《古兰经》中还强调妇女的择偶自由，旁人不得无故干涉。该规定改变了过去包办、买卖婚姻的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离婚，提高了婚姻的成功率，最为重要的是它提高了以往妇女的地位。

(二) 婚姻缔结的禁止条件

第一，禁止血亲结婚。《古兰经》明文规定禁止血亲、近亲结婚。“真主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如果你们与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那末，你们无妨娶她们。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两姐妹，但已往的不受惩罚。”伊斯兰法禁止近亲、血亲婚配，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对社会伦常、种族的繁衍和整个人类社会的进步，无疑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第二，限定娶妻数量，提倡一夫一妻制。《古兰经》在原则上主张一夫一妻制，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实行有限制的一夫多妻制。这种特殊情况指的是：1、恐怕孤儿不能得到公平对待；2、能确保公平地对待众妻。如果两个条件能满足，“那末，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

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的对待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古兰经》对穆斯林娶妻数量的限定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首先，《古兰经》关于婚姻的法律性规定终结了在古代阿拉伯流行的那种两性关系上自由自在、毫无拘束的情况。其次，《古兰经》规定娶多个妻子的穆斯林必须要确保公平对待众妻。规定对于每一个妻子的赡养都必须合乎她的地位和公平，这似乎在某种程序上可使妇女权益得到保障。总之，《古兰经》对一夫多妻的限定，有其进步的一面。

第三，待婚期未尽的妇女禁止再婚。《古兰经》曰：“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它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不要缔结婚约，直到守制期满。”待婚期是指夫妇决裂、离婚已成事实者，在分室而居的情况下，应该等待4个月。延缓4个月再分手的用意有两个，一要双方头脑冷静下来，有个缓冲考虑的余地，看看能不能恢复关系，和好如初；二是观察妻子是否怀孕，丈夫尽到挽留妻子的责任；夫妇共同尽到对下一代的义务。这种安排是严肃合理、灵活周到的。等待期间，如发现妻子已怀孕，父母就必须共同担负哺育抚养的责任，谁也不可推脱。

(三) 婚姻缔结的程序

第一，聘礼。“聘礼是缔结婚姻关系的重要条件，即男方必须交给女方一份聘礼，以示与女方共享财产。”它是针对古代阿拉伯社会歧视妇女、随意遗弃妇女的不公现象而提出的旨在提高妇女地位、保障他们一旦被遗弃后生活暂有经济来源的一种措施。近现代以来，在一些阿拉伯、伊斯兰国家，聘礼在民间实际上已成为婚约成立的条件之一，其数额不等，有的甚至高达数万美元。

第二，成婚。成婚的步骤或程序是：求婚——允婚——证婚。求婚：阿拉伯语称为“依扎布”，一般由男方向女方向正式提出，但亦可相反，由女方主动提出。允婚：阿拉伯语称为“盖布勒”，由被求婚的一方表示同意接受。以上无论求婚、允婚，男女双方均必须用语言明确表达，本人和家应协调一致，都要有中介人作证。证婚：阿拉伯语称为“舍哈代”，一般都在举行婚礼仪式时，除结婚人与双方家长外，要求必须有两个成年穆斯林在场，通常包括掌教阿訇，最好由其主持证婚，简要讲解成婚规则，询问并听取新郎、新娘本人的答词，即双方对婚姻是自主自愿的，夫妻关系便正式成立。

二、伊斯兰婚姻的解除

第一，先行调解。《古兰经》云：“如果她们不以任何物配真主，不偷盗，不通奸，不杀自己的儿女，不以别

作者简介：王洁，（1989—），女，山东大学法学院2011级法学硕士。

注册会计师业务拓展与审计独立性的矛盾研究

曾秀玲

(四川民族学院旅游系,四川 康定 626001)

摘要:随着企业经济活动的多元化和自身发展的需要,注册会计师拓展了新的业务。由此带来的非独立性业务与审计独立性两者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凸出。要协调注册会计师业务拓展与审计独立性两者之间的矛盾,建议从加大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业务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加强执法力度、壮大自身实力、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着手。

关键词:注册会计师;业务拓展;审计独立性;矛盾
中图分类号: F23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2811(2012)03-0262-2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审计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业务本质特点。随着企业经济活动的多元化,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把目光投向了非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拓展了新的业务,注册会计师的非独立性业务与审计独立性两者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凸出。

一、注册会计师业务拓展是现实所需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和会计审计市场的不断发展,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展,不但为进行了审计服务,而且进行了非审计服务。

(一)业务拓展是注册会计师自身发展的需要。由于传统审计业务范围变窄、季节性强,审计市场容量有限,竞争激烈,同时一些被审计单位支付恰当服务费用也相当滞后。如果仅仅依靠审计业务,抗风险能力差,就不利于

对会计事务所发展。

(二)业务拓展是行业升级的需要。拓展新业务领域,增加非传统业务,扩大有效市场需求,提高专业服务供给,优化服务产品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注册会计师行业仅靠单一审计业务,难以实现技术创新和跨越式发展。积极探索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领域,着力拓展包括非审计业务在内的新业务,是实现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

(三)业务拓展是企业发展的需要。当前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减少企业的运行成本,不少规模企业将自己的业务重心实现了转向,重点进行了研究与开发、企业战略设计等核心业务,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甚至资本运作等一些列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委托办理。

人的儿子冒充丈夫的儿子,不违背你的合理的命令的话,那么,你们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她们也不得自己出门,除非她们做了明显的五事”。但当夫妻之间确已无法生活时,“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么,你们当从他们俩的亲族中各推选一个公正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么真主必使夫妻和睦。”由此可以看出,伊斯兰教最终是主张夫妻之间的和睦幸福的生活的。

第二,待婚期制度。“盟誓不与妻子交接的人,当期待四个月”,《古兰经》中明确指出不能因离婚而抛弃孕妇,保护妇女这一弱势群体更体现了伊斯兰教的人道性。虽然男性在离婚中占有主动权,但待婚期制度对限制男性随意离婚和保障女性权利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最后离婚。“被休的妇女,都应得到一份照例的离仪,这是敬畏的人应尽的义务”,并且离婚时,“你们已经给过她们的财产,丝毫不得取回”。以经济上的补偿来保障妇女离异后的生活,这是一种来自宗教上的人道和慈爱。

三、伊斯兰法中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

(一)妇女地位的低下,夫妻人格不平等。在中世纪伊斯兰社会中,妇女无独立的人格,荣辱寄于丈夫。《古兰经》曰:“你们的妻子好比是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地耕种。”在家庭中,妻子附属于丈夫,丈夫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任意地处置妻子,而妇女也必须履行法定

义务——服从。男人的权利明显的凌驾于女子之上。而且妇女出门在外要蒙着自己的身体,只能露面于男性亲属之间,维护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保证男性的绝对权威。

(二)妇女有限的财产权利。中世纪伊斯兰家庭中,丈夫为当然的家长,拥有财产的大部分支配权,妻子既然在人格上依附于丈夫,在家庭财产问题上也就只有使用权和有限的处分权。在财产关系中,伊斯兰国家的妇女地位和财产权的控制处于绝对的劣势。

(三)离婚权利的不平等。“伊斯兰法作为一种具有宗教性质的法律体系,必然具有宗教的礼法性质。同其他封建法律一样,鼓励妇女始终依附于丈夫,而不要有任何越轨的行为,所以,在古代伊斯兰国家中,妇女是基本上没有离婚权利的。”只有在丈夫没有能力供养妻子的条件下,妻子才可以提出离婚。而丈夫可以有众多的正当理由甚至是无理由地休妻,提出离婚的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只要丈夫不愿与妻子共同生活,便可提出休妻。伊斯兰法将妇女紧紧地固定与男子,而对于男子,则可以任意地处分和解除婚姻关系,任意地将妻子“撵出”自己的控制。

四、结 语

正如恩格斯所说:“宗教一旦形成,总要包含某些传统的材料,因为在一切意识形态领域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伊斯兰法如何进行变革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是值得我们去思索的。

参考文献:

[1] 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新编[M].群众出版,1994:239.

[2] 由嵘 张雅丽等编.外国法制史参考文献汇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第一版《古兰经》选录.

[3]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M].法律出版社,2006:132.

[4] 崔林林主编.外国法制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18.

责任编辑:杨 锐

作者简介:曾秀玲,女,(1975-),四川民族学院旅游系,主要从事会计教学与研究。